
商法半月报

(个案争鸣特刊)

2022 年第 19 期

(总第 23 期)

本期执行编辑：罗卿华

中央财经大学商法学研究工作坊

中央财经大学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研究中心

2022 年 10 月 1 日



目 录

写在前面	2
第一部分 案情及问题焦点	3
【基本案情】	4
【问题焦点】	4
第二部分 观点展示	5
01 符大卿 (21 级民商法学研究生) : 合理	6
02 罗卿华 (22 级法律 (法学) 研究生) : 合理	7
03 黄凯旋 (21 级法律 (非法学) 研究生) : 合理	8
04 樊雨欣 (22 级法律 (非法学) 研究生) : 合理	9
05 郝世成 (22 级准法律 (法学) 研究生) : 合理	10
06 孙呈玥 (21 级法律 (非法学) 研究生) : 合理	11
07 袁旻晖 (22 级民商法学研究生) : 合理	12
08 赵波旭 (22 级法律 (非法学) 研究生) : 不合理	18
09 汪润之 (22 级法律 (法学) 研究生) : 不合理	19
10 王天琦 (21 级法律 (法学) 研究生) : 不合理	21
11 庞家毅 (22 级法律 (法学) 研究生) : 不合理	22

写在前面

《商法半月报》是中央财经大学商法工作坊联合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研究中心定期开展的商法工作坊季后活动的书面成果，由研究团队同学们提前收集、阅读、筛选及整理文献和案例编辑而成。2022 年以来，《商法半月报》已发布 19 期，本期为“个案争鸣特刊”，由研究团队围绕同一个案例展开讨论，各抒己见。以下内容不代表任何机构之立场，如有不当之处，还请学界同人海涵。

第一部分 案情及问题焦点

【基本案情】

原告姚锦城为被告鸿大公司股东，2017 年 6 月 27 日，姚锦城等人与鸿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姚锦城拟出资 700 万元，占增资后鸿大公司 15% 的股份；各股东在协议签署后 3 日内按认缴实缴出资。2017 年 7 月 17 日，鸿大公司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姚锦城出资 15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7 月 1 日；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股东在章程上签字后鸿大公司将包括姚锦城在内的全体股东登记为鸿大公司股东。2018 年 11 月 18 日，鸿大公司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其中包含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内容包含将鸿大公司股东出资时间由 2037 年 7 月 1 日修改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因经多次催缴姚锦城仍未缴付出资，限制姚锦城一切股东权利，姚锦城未参会，其余股东共持有 85% 表决权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大公司账户仅为 25754.07 元。

【问题焦点】

鸿大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属于无效决议；利用资本多数决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第二部分 观点展示

合理 vs 不合理

7 : 4

01 符大卿（21 级民商法学研究生）：合理

出资期限是资本认缴制必然涉及的问题，它涉及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的效果，对内起到约束股东按期缴纳出资的作用，对外则有帮助公司的债权人及其他相对人了解公司资产情况，合理调整预期、降低交易风险的作用。其中，出资期限对内的作用会受到该出资期限产生的依据——章程的影响。因此，章程的变动及效力变化就成为出资期限问题的根源。同时，由于在公司内部，股东会是最高权力、决策机关，决策机制为资本多数决原则，由此导致章程会因资本多数决原则而被修改。但是，与修改章程不同，章程的初次拟定并不遵循资本多数决原则，因为初次拟定章程并不是公司设立后的决议行为，而更类似于设立前的发起人之间的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合同。因此初始章程的通过并不存在少数服从多数机制，任何一名发起人如果不签署章程就不会成为公司的股东。故而以资本多数决原则为决策机制的章程修改可能会与以共同民事法律行为为形成机制的初始章程产生冲突。这种冲突会使一部分在初始章程中得以确定的股东权利被改变，造成资本多数决原则被滥用，从而产生“修改出资期限能否适用资本多数决？”的疑问。因此，资本多数决原则的滥用构成对股东权利的滥用，可能会不当限制少数股东的权利。

问题在于，股东会通过资本多数决能够对哪些股东权利作出限制？或者说，初始章程中经过全体股东签署的内容，有哪些内容可以不再需要全体股东同意才能变更，即适用资本多数决即可变更？一般情况下，股东签署章程后即默认受到公司决议规则的约束，在个别股东未履行相关义务时（如出资义务），公司可以相应地通过决议的方式对股东权利作出限制。但是这种可以被限制的股东权利应当存在边界，对于法律所赋予的、股东固有的权利，或者只有通过法律才可限制的权利，不应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也就不能通过决议方式限制或剥夺。认缴制下，公司股东对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这一权利的享有关系到资本认缴制的制度基础，倘若出资期限可以被股东会以资本多数决方式更改，就相当于以公司自治的方式将法律规定的认缴制变更为实缴制。尽管在认缴制下出资期限是公司自由设定的，但显然不能是无期限的，也不应是立刻就到期的，否则要么相当于不缴，要么与实缴没有任何区别。这两种情形都背离了资本认缴制的本义，不利于市场主体的健康有序运行。因此，认缴制下的股东期限利益是归属于认缴制这一制度本身的基本权利，不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不能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即便在必要时，出于对债权人的保护，需要股东即刻履行出资义务，即加速到期，也必须由法律规定，如《九民纪要》中规定的极少数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资本多数决原则本身具有局限，并非真正平等的决策方式。由于公司设立后的决议不再需要全体股东同意（不考虑公司另有规定等情况），而仅需 2/3 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即可，因此少数股东的诉求必定无法得到实现。但公司的组织体形态决定了少数股东作为组织体的一部分，必须接受这一多数决原则，服从多数资本的运营目的。本案中被告公司的一个主要观点即是，公司作出的决议完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其实，经过资本多数决形成的决议仅仅在形式上或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但却未必在实质上是公平的。除本案的情形外，实践中还存在大股东通过资本多数决强制通过不公平的增资协议等情况。因此，有学者指出，资本多数决只是一种不完全的程序正义，其意义仅限于一种合理的决策机制，而决不能成为确定决策何以正当的权威根据。因此，当资本多数决原则的滥用可能构成对小股东权利的侵害时，就需要通过外在力量加以纠正。《民法典》第 132 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公司法》第 20 条关于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规定同样可以为纠正资本多数决的弊端提供规则依据。

基于以上分析，可对本案中的法律关系简单梳理：

1. 公司章程是否构成对合作协议内容的变更？

本案中存在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两个文本，在合作协议中各方约定姚锦城出资 700 万元，于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实缴，而在公司章程中则规定姚锦城出资 15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7 年。合作协议与公司章程均为所有股东共同签署的文本，体现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二者的形成机制均为共同民事法律行为，有别于后来临时股东会上修改后的章程，因此，后者构成对前者的变更。即公司初始章程已经将原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37 年。

2. 修改出资期限是否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

股东对出资期限所享有的权利并非公司自治的范畴，其根源在于认缴制这一制度本身。如果允许公司以资本多数决原则修改出资期限，则大股东可随意更改出资期限，从而使资本认缴制形骸化，也使得资本多数决原则成为大股东压迫小股东的工具。但出资期限并非不能修改，在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修改出资期限应当不受限制。简言之，在尊重资本多数决的大原则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少数股东的关键权利。

02 罗卿华（22 级法律（法学）研究生）：合理

我认为法院的判决是合理的。从案件出发，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修改股东出资期限、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是否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案件中，要求姚锦城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又是通过修改章程进行的，所以首先应该讨论修改章程的程序是否合法。案件当中修改章程的决议是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姚锦城作为只占 15% 股份的小股东，根本无法影响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确实又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整个过程无可指摘。其次应该讨论的争议焦点应该是是否该适用资本多数决来提前中小股东的出资期限。将中小股东明确提出是因为按照资本多数决的规则来看，当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超过了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以后，他们几乎不可能再受到胁迫。所以资本多数决的规则归根结底只是大股东之间的博弈，而最有可能受到损害的是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且在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到从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到最后真的作出决议要将小股东的出资期限提前的过程中，小股东没有所谓的一票否决权，也没有表达诉求的渠道，只能被迫听从大股东的安排。我们甚至可以推定在一些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不满，完全可以通过将出资期限提前的手段，剥夺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另，二审中鸿大公司提交了鸿大公司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旨在证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大公司账户余额仅 25,754.07 元，亟需股东实缴出资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具有紧迫性、合理性。若鸿大公司要以此作为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条件，应该满足的条件是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在董事会怠于向股东催缴出资或催缴无果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请求股东提前履行其已经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以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虽然其言明具备紧迫性与合理性，但公司账上还有 25,754.07 元，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裁判文书中提到的“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

从法理出发，案件的核心问题在于资本多数决规则在何种情况下会被认定为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本应当是公司内部发展而成的民主制度，其最大的价值就是效率价值，其次是多数代表少数的正义价值。资本多数决原则的运用，可以降低公司决策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从而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资本多数决原则的运用如果能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即满足人们对该原则的合理期待，就是多数派股东要为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来行使表决权，但这种合理期待往往裹

挟在股东的个人私利中，造成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异化，构成资本多数决原则滥用。一旦资本多数决规则被滥用，就会导致公司失去独立的法律人格，沦为任由控股股东摆布的棋子和傀儡。笔者认为，通过资本多数决原则来强制要求中小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很明显是在滥用资本多数决规则。因为看似要求其提前履行出资义务能够增加公司财产，实则是在以损害中小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为代价。虽说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但以保护公司利益为由牺牲中小股东，很明显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宗旨。且在此种情况下，无法得知要求将出资期限提前的控股股东主观上，究竟是为了让公司资本尽早到位，还是为了让中小股东走投无路进而转让股份？如果是出于后者，那股份公司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控股股东开办一人公司就可以达到上述目的。从法条的规定出发，笔者设想是否可以通过设置一个持股比例，比如如果要求持股比例小于三分之一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则需要得到本人同意。或者在此种情况下赋予中小股东一票否决权，只是对于中小股东的认定还需商榷。

03 黄凯旋（21 级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合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

第一，鸿大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履行的通知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该瑕疵是否导致股东会决议可撤销？

第二，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第二项将姚某出资期限由 2037 年 7 月 1 日提前至 2018 年 12 月，是否侵害了原告享有的股东出资利益？

就焦点一而言，根据姚某的诉讼请求，鸿大公司和除姚某外的其余三位股东存在“明知原告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微信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的情况下，仅通过向原告早已出售多年的地址快递寄送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且鸿大公司对姚某指控的辩称仅有两点：第一，姚某没有告知公司其更换地址，公司已尽到通知义务；第二，“三名第三人（股东）没有向原告进行通知的义务”。虽然法院经审理后确认的证据中并未采纳姚某的说法（即公司和股东刻意对其隐瞒股东会召开的情况），但笔者认为姚某主张的极有可能是真实情况。首先，从一般常理的角度，二审查明事实可知，股东之间签订有《合作协议》，且该合作协议是在股东之一（章歌）的邀请下、以开展特斯拉项目为由签订的，故前期必然经历了大量的沟通，可以推断股东之间存在大量微信、手机通话的往来记录，其余几位股东不可能不知道姚某的联系方式。在这种情况下，面对公司重大议案，股东之间互相通知是比较常见的；即使事前确实不知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也离姚某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非常接近，从地图上看二者仅相距 3.5 公里，召开股东会、提前半小时签到时临时通知也足以让姚某按时到会；故合理推断确实存在恶意隐瞒的情况。从被告的辩称来看，鸿大公司对姚某指控的辩解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第一，公司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第二，其他股东没有通知原告的义务。该两项辩解确实基于现有的法律规定，证明公司不存在程序瑕疵，但两项都是消极的抗辩；公司若有前期协调股东会召开的其他证据（如协调开会时间的微信群、沟通记录等），笔者认为不至于以如此消极的方式进行抗辩。综上，笔者认为公司若无刻意隐瞒，至少是“非常消极”地履行了通知义务。鉴于该消极履行义务与姚某最终未出席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笔者认为**属于程序瑕疵，该股东会决议应当撤销**。

若上述分析成立，则股东大会的四项决议应当全部撤销，自然不存在焦点二。但退一步说，即使股东大会不存在程序瑕疵，笔者也认为第二项决议并不合理。首先，如二审判决所述，“修改公司出资期限涉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不适用资本多数决”，可见法院观点是出资期限必须经一致同意方能修改。实际上，若出资期限可以按照资本多数决任意修改，可以预见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将获得任意安排其他股东出资期限的权利，明显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其次，即使考虑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关于出资

期限的安排，鸿大公司的上诉理由也不能成立。第一，该《合作协议》性质是合同，合同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若违反协议，应当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而非跳出协议框架通过修改章程寻求救济；第二，按照公司的主张，合作协议系公司章程确定的一般规则之上的特殊规则，因此应当对姚某优先适用；但若是如此，为何不直接主张《协议》约定的出资日期对姚某适用，而是修改对全体股东均有效的一般规则？可见，鸿大公司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会损害股东利益是有认识的。笔者认为，由于公司章程的民事属性尚不明确，不能简单地认定其对在先得投资协议构成替代关系，公司或其他股东应当根据合同主张姚某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而非通过公司章程的方式进行。

04 樊雨欣（22 级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合理

争议焦点：本案争议焦点有三：1. 鸿大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章程是否系对《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东出资作出了变更；2. 本案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是否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3. 鸿大公司是否存在亟需股东提前出资的正当理由。

个人评述：案件几经波折，核心问题落归三处。

首先，不应认定鸿大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章程是对《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东出资作出的变更。原因一，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对姚锦城的拟出资额和实缴期限进行了约定。半个月后，2017 年 7 月 17 日，鸿大公司形成了新的公司章程，载明：第四条鸿大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第五条第三人章歌认缴出资 700 万元、姚锦城认缴出资 150 万元、第三人蓝雪球、何植松各出资 75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37 年 7 月 1 日。由此姚锦城虽并未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时间实缴出资，但仍然成为了公司股东。原因二，在其后鸿大公司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中（2017 年 7 月 21 日），姚锦城正式登记为公司股东。此时，姚锦城作为鸿大公司股东，出资时间自然随之变更为 2037 年 7 月 1 日。原因三，鸿大公司将姚锦城的出资时间推迟至 2037 年 7 月 1 日，符合《合作协议书》之初步法律文件的性质，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修改、调整、细化、充实”的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鸿大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二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出资时间从 2037 年 7 月 1 日提前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显然属于要求股东姚锦城提前出资的情形。因此，鸿大公司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再着眼于争议焦点二。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上述分析，本案鸿大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二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出资时间从 2037 年 7 月 1 日修改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其实质是将股东的出资期限提前，损害了公司各股东的期限利益，不能算作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明显不合适。明确了股东的出资加速到期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为法院裁判的一大亮点。原因一，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我国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为资本认缴制的核心，系股东的根本性权利，按照章程规定的即 2037 年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是股东姚锦城的法定权利。若承认公司股东会以多数决的方式随意修改出资期限，则可能会出现多数股东借公司章程修改之机利用表决权优势进行有利于自己、损害少数股东的内容修改，置少数股东的信赖利益于不顾。原因二，法律对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有所限制，其中限制之一便是非经股东同意，章程修改不得变更该股东的既得利益。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性质不同于其他公司事项，这直接关系到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允许适用资本多数决，那么不同意提前出资的股东可能会出现出资未实缴到位的前提下，表决权或参与分红权等相应权利的限制，实属不公。原因三，鸿大公司章程或股东出资协议起初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是原始股东之间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意，属于非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公司自治范畴内，只要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有被尊重的必要。若有需要各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的情形，也应源于法律规定或存在其他合理性、紧迫性事由需要修改出资期限，应该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能以资本

多数决的方式处之。法院在查实了公司并不具有合理性且紧迫性事由需要修改出资期限的事实后驳回了鸿大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此处值得我们进一步深思的是，这一裁判观点从反面证明了现实中确有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必要性及正当性的情况，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紧迫性”还需要个案的认定和衡量。

关于焦点三。2021 年 12 月《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 48 条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因此，股东出资义务可否适用加速到期，如何理解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责任的合理性及构成要件在当下显得尤为关键。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股东出资义务常态加速到期的制度前提，常态加速到期在本质上就是具有优先性质的公司债权在一定条件下直索责任，即穿过公司法人人格的屏障，直接向股东主张责任。本案显然不属于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本案中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鸿大公司存在需要股东提前出资的正当性和紧迫性。除公司具备破产条件但不申请破产、股东故意延长出资期限等例外情形，原则上应以保护股东期限利益为先。章歌、何值松、蓝雪球等股东形成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剥夺了被姚锦城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故不具有合理性。

05 郝世成（22 级法律（法学）研究生）：合理

角度一：公司章程性质的可分性

笔者整体上赞同本案中法院的做法，但是笔者认为法院在裁判中适用合同法的规则较之公司法更为合理。

对于公司章程的性质，我们不应该采取一刀切的态度，而应该以可分性的眼光看待分析该问题，将公司章程内容的性质基于一定目的加以区分判定显然更为合理。过去公司章程的“合同说”与“规范说”是对立的，但现行主流学说是“修正的规范说”，将公司章程按内容区分为调整当事人关系的债法关系条款和调整团体意思构成及其活动并对未来成员也有约束力的合作性规范。¹前者可以视为形式上的章程内容，适用一般债法或者合同法的规则调整；后者是实质性的章程内容，适用公司法等特别法。在本案中，2017 年 7 月 17 日，鸿大公司形成的新的公司章程中的出资条款的性质应当视为调整当事人关系的债法条款，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应主要从合同的角度加以理解适用。

由于现行法对股东会决议的责任并未设置明确的追究机制，在裁判中引用合同法的违约责任规则加以规制或许于法理之上更具有说服力，即鸿大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所做出的决议可以视为违约，违反了 2017 年 7 月 17 日达成的关于出资的协议。由于股东会决议责任形式往往都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我国在公司法当中对此予以明确是最为妥当的策略选择。²此外，本案中，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第 2 项决议效力究竟是无效或者是未成立也存在探讨与商榷的空间。

角度二：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是否应当适用股东一致决

在本案中，笔者认同本案二审法院的判罚，即原则上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应当适用股东一致决，但是仅仅据一个案例就得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的观点未免太过武断，纵然在司法实践中认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应当适用股东一致决”的观点占据了主流，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笔者认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适用资本多数决的规则仍然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一、股东享受期限利益应有边界

¹ 张其鉴：《股东出资义务的请求权主体研究——兼评《民法典》合伙合同、利他合同条款》，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² 周游：《公司法语境下决议与协议之界分》，载《政法论坛》2019 年第 5 期。

认缴制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投资热情，促进公司的有效设立和正常运营，而认缴制应以公司为中心还是以股东利益为中心，这值得我们反思。在出现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冲突之时，法律的价值取向应如何？¹笔者认为应当偏向公司利益。认缴资本制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容忍及让步，但其应具备的底线在于股东的出资应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相匹配，股东自身认缴的范围应与自身出资能力相衔接，但认缴资本制下股东的资本缴纳并非可以不缴且应具有边界，《九民纪要》仅仅规定了两种特殊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这无疑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路径选择过于狭窄。而在司法实践中，“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应当适用股东一致决”的观点又占据了主流。综上，可以看出，无论是在学界亦或实务界，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的边界都显得过于宽滥，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在某些特殊情形下适用“修改股东出资期限适用资本多数决”之规则，可以为公司存续以及债权人利益保护多提供一种途径和方式，有利于防止股东对于期限利益之滥用。

二、修改股东出资期限适用资本多数决必须严格适用

对于修改股东出资期限适用资本多数决必须加以严格的限制规定，否则有违认缴制度设立的初衷，笔者认为，只有在股东的未缴足出资对于公司的存续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起到实质性的关键作用时，法律在价值取向上应当偏向公司，股东方可通过股东多数决的方式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借此剥夺未出资股东的期限利益以维护公司利益。

06 孙呈玥（21 级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合理

法院裁判思路：

原告姚锦城的诉讼请求为确认鸿大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一审法院基于《公司法》第 22 条第一款“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视为无效”支持了姚锦城的诉讼请求。鸿大公司 2018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2 项内容为通过章程修正案，该股东会决议由除姚锦城之外其他共占 85%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内容载明将股东出资时间由 2037 年 7 月 1 日修改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法院依据《公司法》第 20 条第一款“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为由认为鸿大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2 项决议修改章程是公司股东利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姚锦城作为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

1. 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

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利益受到公司法认缴制的保护，有学者认为，认缴制的法律本质：股东在初始章程或增资合同中作出的认缴意思表示属于民法上为自己设定负担的行为，本质上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即股东认缴出资所享有的期限利益是一种公司对股东享有的未来到期债权，股东作为债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清偿债务即可。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前，在特殊情况下或除非公司和股东达成一致意见，股东出资期限受认缴制保护，不得要求股东提前实缴出资。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在《九民纪要》中仅有两种情形，1.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鸿大公司仅以公司账户仅有 25754.07 元为由认为应当加速姚锦城的认缴出资并不符合《九民纪要》中规定的两种情形。

3. 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应适用资本多数决

本案中，章歌等股东在姚锦城未出席股东会的情况下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股东出资期限时间由 2037 年改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有违《公司法》第 20 条第一款规定。如果允许通过修改章程将股东出资时间提前，将

¹ 张双原：《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反思与重构》，载《中南法律评论》2020 年第 6 期。

会产生大股东利用资本多数的优势或多数股东合谋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出资时间提前，进而损害部分股东的利益。若允许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将会导致公司法放开认缴制的目的无法实现，部分股东利益无法获得保护。

综上，法院适用法条准确，论证思路清晰。笔者同样认为，鸿大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2 项在未征得姚锦城同意的情形下将股东出资时间提前到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属于《公司法》第 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确认无效。鸿大公司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将股东出资时间提前，属于有意规避认缴制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保护，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能适用资本多数决。

07 袁旻晖（22 级准民商法学研究生）：合理

一、股东出资期限的制度安排

（一）认缴制改革

我国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改革肇始于 2012 年，深圳、珠海两地人大先后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两部法规均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登记机关仅登记股东的认缴资本为注册资本，而不登记实收资本、不要求验资证明，授权股东自行约定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比例。

2013 年 10 月 25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部署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强调要按“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三项原则创新公司登记制度，以“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三个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以配合《公司法》修改。

至此，除部分行业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我国公司注册资本制度进入了完全的认缴制阶段。

（二）出资自治

认缴制秉持股东出资自治原则，股东可自行约定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比例，且登记机关仅登记股东的认缴资本为注册资本，而不登记实收资本、不要求验资证明。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股东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出资，从行为视角看，可将股东出资行为作一定的类型化处理。

第一，拟定章程行为。章程可以说是公司宪章，而股东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的最基本的义务，没有出资公司便无法设立，故设立股东往往将出资义务写入公司章程中。

第二，股东协议行为。投资者欲实现出资自治，多采取事先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好出资事宜，再将协议约定内容写入公司章程，最后报送登记机关的方式。故股东协议行为往往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三，股东（大）会决议行为。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具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力。股东出资事宜作为公司章程内容的组成部分，自然可以被股东（大）会决议修改。

二、股东出资期限修改与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如前所述，股东出资期限作为公司章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然公司章程可以被修改，那么股东出资期限也必然可以修改，这也是贯彻出资自治原则的重要内容。问题的焦点在于股东出资期限的修改是否只需在股东（大）会上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即可？换言之，

《公司法》第 43 条第 2 款“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股东出资期限的修改。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中小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的决定权就完全落于大股东之手，特别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仅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该条规定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何在？

目前学术界更多争论的是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而并非股东出资期限修改的问题。即，当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出资期限又尚未届至，此时，股东的出资义务能否加速到期？换个角度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实则也是变相的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只不过在法律的明确规定下，无需修改公司章程也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即可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换言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实则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特殊途径。我国现行《公司法》体系中暂无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明确规定，但明确了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以下笔者将从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出发，尝试剖析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一）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律依据

《破产法》第 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2 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九民纪要》第 6 条以两个例外情形规定了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48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二）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理论依据

1. 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冲突

在我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尚不健全的当下，与公司进行交易时，作为外部第三人的债权人很难获取公司内部信息，很容易与股东产生信息不对称。即使交易方已经非常谨慎也可能由于信息的残缺、失实、偏差而做出不利的决策。若公司经营不佳，现存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认缴期限畸长，股东则可以未届期为由利用期限利益抗辩来规避出资义务、拒绝承担任何责任。此时公司经营的风险就完全转嫁至债权人处，债权人只能被动接受，没有途径救济。所以，为实现股东与债权人之间责任承担的实质平衡，应在权利保护上向债权人倾斜，赋予其在特定情形下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权利。

2. 资本充实原则的内在要求

资本充实是公司偿债能力的保障，而当现存资本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也难以维系公司正常运转时，此时仍强调股东期限利益就未免本末倒置。因为公司一旦走向破产或被宣布解散，股东所有的利益基础也不复存在。因此为保障公司生存与发展的首要需求、维护市场稳定，应支持股东提前出资来保障资本的充实。并且该制度也能警示股东、规范股东行为、敦促其承担责任。这不仅可以更好保护债权人利益，而且可以维护交易安全、促进市场经济的和谐稳定。

3. 符合股东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股东不能只享有股权而不尽义务。一方面股东有权与公司合意约定认缴出资期限，另一方面也有义务保障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股东出资义务既具有法定义务的性质，也具有约定义务的性质。一方面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是基于公司独立人格与独立责任的需要，另一方面股东出资义务的约定性是基于股东自治与公司自治的需要。¹故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股东权利必然受到限制，公司惩罚权也有适用空间。

4. 诚信原则的要求

诚信原则要求民商事主体恪守诺言，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基础上追求自己的利益，在一切商事活动中注重维系双方利益及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积极承担责任回馈社会。设立公司本身即为极具风险的投资，投资者更应实事求是、量才而为。认缴出资数额、期限虽是股东与公司的内部约定，但也具有对外性，股东对公众的出资承诺是相对方与之交易的基础。认缴期限过长，由相对人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不符合诚信原则的要求。所以，在公司资不抵债时，由股东提前出资实现承诺既是法律义务，也是道德要求。

三、股东出资期限修改不适用《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一）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利益平衡

当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的利益出现冲突时，需要在二者中间寻求一种利益平衡的状态以尽可能地确保二者的利益不受重大损害。当然，在一方利益明显受到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时，该利益平衡状态自然地偏向于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损害的一方。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往往涉及债权人的利益，故法律明确规定了二者的利益倾斜方向。而股东出资期限修改除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外，往往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中小股东要求大股东尽快缴纳出资，二是大股东要求中小股东尽快缴纳出资，三是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公司或债权人要求股东尽快缴纳出资。

在第一种情况下，即使股东出资期限修改适用《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也无法达到修改公司章程所需的表决权比例。只要大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即可否决中小股东提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股东出资期限修改适用《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则中小股东的期限利益无任何可期待之处，其期限利益的享有与否完全取决于大股东。

在第三种情况下，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如公司即将面临破产清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情形时，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既有正当性又有必要性。首先，股东期限利益的享有以不违背法秩序对股东的合理期待为前提。法秩序有理由期待诚实信用的投资者会兼顾公司团体利益而制定、履行章程。如果这种合理期待落空，那么投资者拟定章程的共同行为产生能够约束公司法律效果的正当性就不复存在。法律允许投资者在出资期限上意思自治并对成立后的公司有约束力，是基于投资者能够诚实信用地拟定、履行公司章程的良好预期，不应让法律的良好成为投资者借以推卸出资责任的借口。其次，公司的存续利益比股东的期限利益更值得保护。对于公司而言，能否适当限制投资者期限利益可能事关其存续与否，影响的是其核心利益；而就投资者而言，是否享有期限利益，仅事关履行义务的时间先后，不影响其实质利益。故而，基于利益平衡考量，应当认为公司存续利益比投资者享有的期限利益更值得保护。发生危及公司存续的重大危机时，公司存续利益的保护自然必要且紧迫。最后，无论是公司即将面临破产清算还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均可适用或扩张适用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以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而无需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出资期限。

根据契约理论，如果将公司章程视为合同，则与股东出资事项相关的条款是该合同的核心条款，核心条款的变更需要当事人达成合意而非组织法上的多数决服从规则。

（二）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律性质

¹ 参见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的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 年第 2 期。

考量股东出资期限修改是否适用资本多数决的逻辑起点在于对股东认缴出资性质的分析，即股东认缴出资之于公司属于何种性质。对此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学界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其一，约定义务说。即将认缴资本视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缔结的以加入公司为目的的契约行为。¹该观点认为股东出资义务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契约行为，换言之，无论是通过公司章程还是出资协议约定股东的出资义务，均在股东与公司之间成立一种附期限的债权债务关系。按照债的相对性的一般原理，股东仅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只有公司可以在期限届满时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承担不能履行的责任。故在约定义务说情形下，其他股东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公司决议的形式上升为公司的意志，要求未届期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正当性基础。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股东出资义务不仅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契约关系，还在股东与股东之间成立契约关系。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视为对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根本违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除名、违约责任等。但是，此处的前提仍为股东的认缴期限届满仍未出资，而非正享有期限利益的股东。

其二，法定义务说。股东承担出资义务的依据不是认购协议，而是《公司法》的明文规定。依照法定义务说，股东出资义务是《公司法》明文规定的法定义务，那么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规定，其他股东要求修改个别股东的出资期限也无合法性基础。

其三，约定义务与法定义务结合说。出资是股东最基本最重要的义务，这种义务既是一种约定义务，同时也是一种法定义务。出资条款是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或设立协议的重要内容，股东受该协议约束，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²该说认为股东出资义务具有约定性与法定性的双重特征，自然受到约定性与法定性的双重限制。换言之，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既要有约定基础，也要有法定基础。公司自治作为贯彻我国《公司法》的重要原则，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其效力自不待言。但若将修改股东出资期限视为修改公司章程的一般事项，则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将不复存在。按照该说，出资是股东最基本最重要的义务，也是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基础。如果股东出资期限可被随意修改，或者说没有严格的约束机制的话，所有股东基于出资义务所享有的权利也将受到同等的威胁。全体股东在设立公司时达成的契约，其中关于出资的规定可以说是整个契约达成的前提，没有出资就没有契约，没有契约就没有公司。但是公司成立后，其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可以随意揉捏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契约的神圣性不复存在，公司自治实则成为控制股东玩弄其他股东的工具。

（三）我国《公司法》的现有规定

本案中，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姚锦城诉请所针对的鸿大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共有 4 项决议内容。根据姚锦城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材料分析，姚锦城要求确认无效的决议内容主要为第 2、3 项决议。

关于第 2 项决议，出资期限提前涉及股东基本利益，不能通过多数决的方式予以提前，故涉案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第 2 项决议无效。对于第 3 项决议，限制姚锦城的股东权利系基于姚锦城未按约定缴付 700 万元，该笔款项与第 2 项决议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出资的含义、款项金额均不相同，而姚锦城要求基于第 2 项决议无效来确认第 3 项决议无效缺乏相应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中仅第 2 项决议无效，其他内容均有效。故判决：一、确认鸿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的第 2 项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无效；二、驳回姚锦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鸿大公司提起上诉称，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出资期限如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能修改，实际上赋予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该观点并无法律和章程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并未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鸿大公司其他股东也未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利。且章歌、姚锦城、蓝雪球、何值松、鸿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

¹ 参见冯果：《论公司股东与发起人的出资责任》，载《法学评论》1999 年第 3 期。

² 参见赵旭东：《新公司法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

姚锦城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故本案不属于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情形。鸿大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形成的章程与合作协议书，系一般约定与特殊约定的关系，应优先适用合作协议书的特殊约定。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期限修改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并未早于合作协议书约定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且何值松、蓝雪球等均已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实际出资到位，仅姚锦城一人在 2037 年 7 月 1 日才出资，将导致合作协议书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2 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出资时间从 2037 年 7 月 1 日修改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显然属于要求股东姚锦城提前出资的情形。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涉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不能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临时股东会决议剥夺了姚锦城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限制了姚锦城的合法权益，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法院均以“出资期限提前涉及股东基本利益，不能通过多数决的方式予以提前”为由判决鸿大公司剥夺姚锦城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但是，在二审法院的说理中，提及“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何谓“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公司章程的内容依其效力可以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我国《公司法》第 25 条是对于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二审法院所谓的“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和公司章程内容角度区分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是否相同？如果“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系指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以外的所有事项，则与股东出资同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其他事项是否也需经过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二审法院对股东出资期限修改不适用资本多数决的说理多少有些牵强。

从我国《公司法》现行的表决规则和表决方式看，我国系以资本多数决为主，人头多数决为辅。例如《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43 条规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 90 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以上均为我国《公司法》关于一股一权的表决权行使规则，且尚未列举完毕。对于一人一票的表决权行使规则仅有《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故资本多数决确实是我国《公司法》体系下最常用的表决规则。

而我国《公司法》对股东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也有规定。例如《公司法》第 29 条规定，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公司法》第 41 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现有规定来看，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显然从程序或实体角度与股东利益具有重要利害关系。故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是否适用资本多数决，关键在于判断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是否与前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事项具有同等或类似的特殊性。笔者认为，分红是股东持有股权或股份的重要动因，也是股东权利的重要内容。而出资作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基础，更是与股东利益具有重要利害关系，故股东出资期限的修改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少在人性更高的有限责任公司场合是成立的。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场合，基于股东身份的流动性，可以考虑赋予股东被要求提前出资时的合理补偿和完善的退出机制以保障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不受任意损害。更有效的办法是将股东出资事项修改的表决规则在公司设立时即纳入公司章程中，并规定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事项修改的表决规则的规定的修改也设立严格的表决程序和规则。

08 赵波旭（22 级法律（非法学）研究生）：不合理

本案中鸿大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修改了公司章程，加速了股东出资时间。本案中法院认为出资期限提前涉及股东基本权利利益，不能通过多数决的方式予以提前，并且该案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各股东提前出资的情形，认定股东会决议中的第 2 项无效。

从本案事实分析：其一，从法律规定和股东协议来看，股东是同意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法修改出资期限的。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作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行为可以通过资本多数决的规则即可形成一个意思表示，且如果该份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的股东通过，则该份决议应为有效。其次，在本案事实中，2017 年 7 月 17 日鸿大公司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载明：第五条：……出资时间均为 2037 年 7 月 1 日；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姚锦城、章歌、蓝雪球、何植松在上述章程后签名，据此可以看出公司章程是由公司内部股东合意形成的，而出资期限同样也是包括在公司章程中的，有理由认为股东是同意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法修改出资期限的。其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加速出资期限可以避免造成负外部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大公司账户余额仅为 25754.07 元，远远小于注册资本 1000 万，虽不清楚公司整体资产情况，但从公司现金流可以看出其正当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存在困难，从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其存在的根本，若已经面临经营和负债危机，公司按照正常程序召开股东会加速出资期限，充盈公司资本，岂不是可以避免公司走上濒临破产清算的道路造成较大负外部性？

在过往司法实践中，北京尚雨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崔红江股东出资纠纷案、浙江柏同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龚志梅等股东出资纠纷案等判决中法院多认为公司章程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已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交存工商档案备案，虽然少数股东未对该项出资时间修改的决议投票赞成，但依据股东会表决多数决规则通过，应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认可修改公司章程加速股东出资期限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

在学者研究中，蒋大兴教授认为“从法教义学及利益衡量的角度而言，非破产情况下加速到期股东出资期限是成本更小的投资人信用和债权人保护措施”，且认为“非破产加速并不损害股东的期限利益，因为《公司法》第三条规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此为法律的强制规定，股东以契约确定其出资额及出资期限的契约自治不应损及该强制性规定。”但研究中也存在相反的观点，丁勇教授则认为以修改章程的方式将期限提前，构成对出资义务的加重，而任何在公司成立后加重股东义务的决议都需要该股东的同意，因此否定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加速股东出资期限。而陈妮学者认为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和负债情况来决定对股

东出资期限利益的保护程度“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具有法定性、自治性、契约型，在公司经营正常时应受保护；在当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解除权对抗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并认为只有立法遵循当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保护应受到限制，那么趋利性的股东才会慎重约定认缴出资时间，秉承诚信进行交易。”

综上，个人认为股东会决议中通过多数决的方式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内容是否有效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来判定。

08 汪润之（22 级法律（法学）研究生）：不合理

本案一审与二审法院都基本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虽然在裁判结果上的确达到了支持原告的目的，一定程度上与笔者的观点相吻合，但在合同与决议、章程间的关系，涉及缩减股东增资期限的章程的修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等方面的论证与说理均未能切中要害，未免有些经不起推敲。

首先，在合同与决议间的关系方面，一审与二审法院均未能明确辨析《合作协议书》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间的关系，将三者混为一谈，甚至是避而不谈。《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原告应在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完成 700 万元出资的实缴，尚且不论《合作协议书》中“未来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修改、调整、细化、充实”的表述究竟有何意旨，这一协议书签订于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信息更新前的事实就明确佐证了其合同的本质，即使其签订主体囊括了被告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也无法改变其仅仅只为原告设定了位于公司范畴外的民事义务的事实。申言之，原告究竟是否能够在三日内完成实缴仅仅关乎其是否会违反《合作协议书》这一民事合同中的约定，进而产生违约责任的问题，与其在公司内部的组织法层面的出资义务无涉。故二审法院所认定的第一个争议焦点——鸿大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章程是否系对《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东出资作出了变更——便显得有些不知所云，而其所谓的“从各方实际履行来看，姚锦城作为鸿大公司股东的出资时间已变更至 2037 年 7 月 1 日”的表述更是完全的自说自话——《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民事义务既已确定，与被告何时将原告纳入股东名册或是被告的章程中的表述无关，更谈不上后者可以变更前者的问题。同样的问题还出现在一审与二审法院对第三项决议的效力认定上，该条以《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原告出资 700 万的义务未得到履行为由完全限制了原告依据公司章程认缴 150 万元所应当享有的股东权利，一审与二审法院均认定该项决议有效。但诡譎之处在于，公司章程即使经过了决议第二项的修改，原告的出资仍是 150 万，且未到期，其他股东以《合作协议书》这一民事合同中的约定，无视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了原告依据公司章程所本应享有的权利，而一审与二审法院竟然对这项决议的效力作了肯定性评价，不得不说，让人感到十分匪夷所思。那么在公司内部的组织法层面，原告的出资义务期限有没有被变更呢？这就涉及到了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章程的问题。

而在第二个问题上，一审与二审法院的思路就显得有些超前了。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十（十）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若要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这与被告公司章程中的约定相一致。但一审和二审法院不约而同地一致认为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出资期限部分的修改不应当适用资本多数决的表决方式，因为保护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要求对此类事项的修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实，法院的此种观点并无任何法律依据，相反，根据对公司法的文义解释，此类修改完全可以也理应通过资本多数决来完成。笔者并不否认有时确实需要跳出法条主义的窠臼，但如果没有极其充足的实质理由，仍需要谨慎行事。一审法院所谓“要求自然人于短期内完成一百余万元的筹措，亦不符合常理”的表述明显是在以法律判断替代商事判断，不值一驳，而二审法院也为其观点提出了三点理由，分别是保护中小股东期限利益不被大股东剥夺、出资期限涉及股东根本利益、出资期限系股东一致约定，下面笔者将依次予以论断。

就第一点理由而言,“法律赋予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系公司各股东的法定权利”的表述并无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权利因此便具有了至高无上的不可动摇性。换言之,与其说法律赋予了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不如说法律赋予了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的可能——各股东完全可以在公司章程的约定中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放弃此种利益,同样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其予以更改。另一方面,对这一事项的更改适用资本多数决也不意味着就必然会导致“占资本多数的股东可随时随地修改出资期限,从而剥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为这是公司资本多数决的治理规则的必然逻辑延伸,如果上述推论成立,那么将其推而广之的结论同样可以成立——资本多数决会导致占资本多数的股东随意修改公司章程,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这无疑动摇了资本多数决的根基。对这一论点的绝对化和道德化的论述完全是立场(保护中小股东)先行的恶果,平心而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行为本身并不先验地带有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属性。此外,表决规则的选择同样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确是一个从根本上斩断了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可能的路径,但完全没有考虑到商事实践中存在的及时且高效地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需要,极有可能造成“少数人的暴政”,使公司的运行陷入僵局,或是直接危及公司的生存。在保护中小股东与不阻碍公司正常运作间达成一个平衡,实际上就是在全体一致同意与资本多数决之间达成一个平衡,因此美国宪法修正案在国会的通过流程便是一个可以借鉴的对象——宪法修正案须分别经由众议院(代表各州人口数,放在公司中实际上就是股东所持有的资本)的三分之二多数和参议院的(代表州数,放在公司中实际上就是股东数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可交由各州批准——因此关于股东出资期限的修改规则就可以设置为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分别通过,这样既照顾了公司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实际需要,也适当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不被大股东无理剥夺。

就第二点理由而言,“允许适用资本多数决……直接影响股东根本利益”的表述同样经不起推敲,论影响股东根本利益,有何种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能比变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股东根本利益的影响更大?变更出资期限只是影响了股东的期限利益(包括后续可能的对股东权利的限制),并不涉及股东的既有经济权益本身,而错误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则是有着完全亏光股东既有投资的可能性,孰轻孰重,一目了然。另外,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增资过程中不同意增资的股东的根本利益未因表决权被稀释而受影响的观点同样令人难以苟同,实践中大量存在着大股东持续增资,中小股东因财力限制而无法同比例增资的情况,这种情况下中小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会被压缩到很小的数值,基本被完全排挤出了公司的决策圈,其根本利益真的完全未受影响?同样是“根本利益”,为何要予以区别对待?

就第三点理由而言,二审法院认为,“股东出资期限系公司设立或股东加入公司成为股东时,公司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合意,本质上属于各股东之间的一致约定,不能以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以多数股东意志变更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意思表示。”于此,二审法院再次混淆了组织法与行为法之间的关系,混淆了公司章程与民事合同的界限。试问,公司章程的哪些内容不是股东间的一致合意或一致意思表示?依此推论,是不是公司章程中的所有内容都因其是股东间的一致合意或一致意思表示而不能以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予以变更?如此有悖常理的推论,是法院立场先行的又一恶果——先预设股东的期限利益神圣不可侵犯,之后的所有说理都由这一点出发而展开,难以避免地陷入了循环论证。而在这一点中,二审法院令人匪夷所思地引用了公司偿债不能情况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并以本案中不存在此类情形为由否定了股东提前出资的合理性,这又是明显的鸡同鸭讲、强词夺理。公司偿债不能情况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是以保护债权人权益为意旨的,适用条件十分严苛,且此种“到期”并不存在可选择性,而是直接加速到了当下;股东会决议对股东出资期限的更改是建立在资本多数决的公司治理规则的基础之上的,并无明确的利益导向,是一种商事判断。二审法院将两类风马牛不相及的规定强行类比,主张被告需要对是否“存在需要公司股东提前出资的必要性及正当理由”予以证明,过分地延展了其司法

裁判权的边界，陷入了父爱主义的泥淖。说到底，公司法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股东保护法》。

最后，在第二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方面，一审与二审法院的认定同样十分粗暴。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确对股东决议的无效情形及条件作出了规定，但仍需满足两个条件：法律或行政法规对目标行为作出了否定性的评价；该条法律或行政法规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由法律赋予并不意味着其不能由资本多数决予以修改的道理前已述及，法院同样没有对关涉这一利益的法条的性质进行探讨，而是直接以保护中小股东基本利益为由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做出了否定性评价，在说理上明显底气不足。

据此，作为本案争议核心的第二项与第三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评价就显得较为明晰了，缩短股东出资期限的第二项决议应为有效，而无视公司章程规定，限制原告一切股东权利的第三项决议应当归于无效。由此观之，原告的诉讼请求似乎只能得到部分支持，但笔者还想斗胆发挥“司法能动主义”，对其是否成立进行进一步探讨。原告主张其因搬家，身份证载明的住所已经更新，并未收到此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而被告主张其已经按照被告存放于公司登记机关内档材料中原告的身份证（有效期为从 2007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所载明的住所进行了寄送（甚至还进行了公证），因此原告未能前来参与本次临时股东会责任应全部由自身承担。的确，原告既然已经在 2011 年就已经更换了新的身份证，住址也已经更改，其不向被告报送新住所信息的行为固然不当，但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间的人合性同样需要予以考量。根据判决书载明的内容，被告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会决议的通知方式做出任何特殊规定，因此公司就应当采取合理的形式对原告进行通知，在没有任何私下微信、电话、短信或是邮件沟通的基础上，不由分说地直接寄送原告的身份证住所，并无视回执单上“他人签收”的信息，仅仅进行了一次公证送达就算万事大吉，这种通知方式实在难以称得上合理，甚至可以说有极大的刻意不想让原告知晓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嫌疑。在通知程序存在瑕疵的基础上，临时股东会的出席人数便难以满足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便难以成立，就谈不上之后的效力评价问题。

10 王天琦（21 级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反对

笔者认为本案中法院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以出资关系为着眼点，出资这一公司法问题可拆解为民法上债的关系和公司法上的组织关系。通过债的关系角度可以发现，股东通过认缴出资与公司建立债权债务关系。从公司的视角观察，其获得了一项债权，其可对其进行合理的使用、处分与收益。在组织关系角度，股东与公司间的关系并非简单的债的关系，由于股东身处公司这一组织中，组织的一些特性使得其二者的关系又产生对一般债的关系的超越，股东负有促进公司目的实现的义务，而这也带来了公司法上的对出资规则的种种特殊处理。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是股东与公司合意的结果，股东依法享有相应出资债务的期限利益，因而特别多数决不能随意适用于有损股东利益的章程修改案中，此亦权利（股权）应当受到相对人尊重的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举。^[1]然而，股东与公司间关系的考察不应仅停留于上述第一层中，由于股东兼有社员与投资者（组织外个体）的身份，因而公司中出现的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冲突也使其自身产生了“分裂式”的冲突。本案中，在符合公司程式的情况下，便存在着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冲突，存在着社员义务与投资者权利的冲突，因而亦需要对此种情况进行相应的价值衡量，以判断是否可作出看似不公平的对股权的“侵害”。

本案法院的说理亦反映了这一问题，其强调了公司并未对提前催缴出资的紧迫性作出说明。本案中，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大公司账户余额仅为 25754.07 元，鸿大公司据此认为，亟需股东实缴出资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具有紧迫性、合理性。法院并未认可此种情况下的紧迫性，那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何种情况可以评价为具有紧

[1] 参见钱玉林：《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检讨》，载《法学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75 页。

迫性呢？可以肯定，满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当然具有紧迫性。然而，在紧迫性的程度上，加速到期制度与将出资缴纳期限缩短（如将 20 年的期限缩短为 2 年）似乎又有进一步区分的可能。那么，当公司面临极佳的商业机会而产生一定的资金需求时、当公司资金供需出现紧张而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时，可否以“组织性”为由，以特别多数决的形式而将出资期限缩短至一个合理期限呢？

应肯定，对公司的看法影响了该问题的处理做法。将公司看作股东财产的看法毫无疑问可解决公司法中的一些问题，然而其在处理公司内部关系时有着其天然的、不可弥补的劣势。[1]因此，当将公司视作一个实体组织时，应肯定其成员负有促进组织利益最大化的义务。具言之，即当成员的利益与组织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成员应当进行一定程度地让位。本案中，当公司面临无法开展经营、支付不能甚至资不抵债而破产的生存危机时，股东有义务同意和促成催缴决议，否则其将可能构成滥用表决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2]因此，对于运用资本多数决将出资期限提前的做法，至少存在一定商榷的空间。

11 庞家毅（22 级法律（法学）研究生）：不合理

本案中，有关于四个股东对于鸿大公司的出资安排实质上存在两次变化三个阶段：即由最初的 2017 年 6 月 27 日合作协议到 2017 年 7 月 17 日形成的公司章程，再到 2018 年 11 月 18 日所形成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判决认定由最初的合作协议所确定的出资方案到公司章程所载明的出资方案虽有区别，但“涉案章程对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东出资已作变更”，即章程规定推翻了原协议，而后续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却因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而无效，即章程规定仍然有效。

先分开讨论各行为的性质。最初的合作协议毋庸置疑应当理解为合同性质。嗣后的公司章程的性质则具有复杂性，如刘俊海教授就认为公司章程是由设立中公司机关的发起人所制定的公司自治规章³，而罗培新教授则认为章程应被认为是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即一种开放式合同⁴。笔者拙见，公司章程中的出资安排的相关条款反映着各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对彼此出资的约定，无关公司内部治理，而只关乎各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权利义务的分配，所以理解为一种协议更为妥当。而最后的股东会决议则是一种典型的决议行为。

基于以上判断，法院对于该案的判决就有以下值得商榷的地方：

第一次出资方案变动有效的原因依照判决，是因为一则鸿大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即已经公示），二则原《合作协议书》载明未来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修改、调整、细化、充实。然而如果将公司章程的出资条款认定为一种合同，那么原当事人就相同事项做出新的合意表示当然可以推翻前一合同，与公示与否或者前合同如何约定无关。类比来说，新的遗嘱效力优于旧遗嘱，并非因为新遗嘱公证了而旧遗嘱未公证，也不是因为旧遗嘱载明“该遗嘱可修改”。

第二次出资方案变动无效，依照判决所述，是因为该决议“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原因有三，总结而言即认缴制的制度要求、期限利益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出资事项的非管理性质。笔者同意该判决结果，即此时出资义务不应当加速到期，但是对于判决理由有所质疑。首先判决书中始终使用的措辞是“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能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而没有给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的正确方式，笔者合理推测可能为适用股东一致同意原则。那就存在一个问题，此时这个决议有效的理由究竟是因为此种情况下，全体决决议当然具有否定股东间协议的效力，还是因为只是和前面一样，全体股东实质上对同一事项达成了一个新的协议，所以新协议才推翻了旧的协

1 有学者认为，此看法忽略了公司作为层级组织固有的权威和等级。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 页。

2 参见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160 页。

3 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6 页。

4 参见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2 页。

议？比如有学者主张，我们可以通过健全设立多数决规则之例外体系为决议行为提供公司法层面的制度支持¹。也有学者认为，可以将此时原告请求权基础定位为公司章程这一合同，实质上就是把合同法规则嫁接到公司决议概念上²。上述两种角度对判决结果似乎没有影响，但是实际上却体现了通过公司法的健全和合同法的延伸两条路径去解决该问题。而这一问题才是法官说理中需要释明的问题。

除这两点问题外，笔者还有一个质疑。判决书认定“被告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第二项决议无效”，但是依照《公司法》只有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方才无效，如果认定无效，对于强制性效力性法律规范的列举实际上是缺失的。那运用决议撤销规则似乎更为合适，而依据则是决议的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当然，此时就有另外一个问题：修改章程的决议是否能因为违反了章程而被撤销？

1 参加陈雪萍：《程序正义视阈下公司决议规则优化之路径》，《法商研究》2019 年第 1 期。
2 参加陈彦晶：《公司章程性质的二元论路径与展开》，《经贸法律评论》2020 年第 6 期。